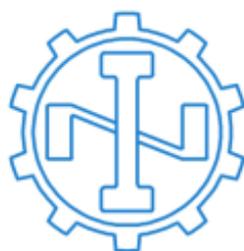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金逢公路南侧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0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光远

崔锋

彭文军

吴平平

陆军

陈新

杜葵

张静波

马振军

全体监事签名：

曾文婕

刘茂

修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平平

陆军

张静波

马振军

邓达纭

陈凯欣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7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12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12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4
六、	有关声明.....	15
七、	备查文件.....	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精钢海工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精钢海工
证券代码	832495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发行前总股本（股）	57,310,411
实际发行数量（股）	8,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5,310,411
发行价格（元）	11.5
募集资金（元）	92,000,000
募集现金（元）	9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2,000,000 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广东银杏 广博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650,000	30,475,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	广州海能 一号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810,000	9,315,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合伙)						
3	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3,8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	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	10,00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	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	10,00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8,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8,000,000	92,000,000	-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6名，均为公司新增股东，其中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发行对象属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另外1名发行对象即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其已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上述6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在册股东、董监高人员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以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股票发行数量为8,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2,000,000元，实际发行股票8,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9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

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分别与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的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银行账号：02571134000001112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12月17日，精钢海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

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上述 4 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合伙企业，亦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深国资委〔2020〕120 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力合创投”）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力合创投提供的承诺函及备案通知（粤发改创备字【2019】1 号）等资料，力合创投为已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备案的深圳市市属创业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并非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根据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并非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光远	16,164,000	28.20%	12,123,000
2	崔锋	6,885,000	12.01%	5,163,750
3	彭文军	6,750,000	11.78%	5,062,500
4	吴平平	5,535,000	9.66%	4,151,250
5	陆军	5,191,000	9.06%	3,893,250
6	张静波	2,754,000	4.81%	2,065,500
7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4.36%	0
8	广东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睿和慈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000	3.82%	0
9	马振军	1,621,000	2.83%	1,290,750
10	东莞市粤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	1.78%	0
合计		50,608,000	88.31%	33,75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光远	16,164,000	24.75%	12,123,000
2	崔锋	6,885,000	10.54%	5,163,750
3	彭文军	6,750,000	10.34%	5,062,500
4	吴平平	5,535,000	8.47%	4,151,250
5	陆军	5,191,000	7.95%	3,893,250
6	张静波	2,754,000	4.22%	2,065,500
7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0	4.06%	0
8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3.83%	0
9	广东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睿和慈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000	3.35%	0
10	马振军	1,621,000	2.48%	1,290,750
合计		52,238,000	79.99%	33,750,000

注：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数据填写。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22,500	11.73%	6,722,500	10.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27,500	7.90%	4,527,500	6.9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2,010,411	20.96%	20,010,411	30.6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3,260,411	40.59%	31,260,411	47.8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7,500	35.19%	20,167,500	30.8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882,500	24.22%	13,882,500	21.2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4,050,000	59.41%	34,050,000	52.14%
总股本		57,310,411	100%	65,310,411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3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高端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总装调试、销售、技术服务以及海上工程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李光远、吴平平 and 陆军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股东李光远持有公司股份 1,616.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吴平平持有公司股份 55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股东陆军持有公司股份 519.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6%。李光远、吴平平 and 陆军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2,689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 46.9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2,689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17%。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光远	董事长	16,164,000	28.20%	16,164,000	24.75%
2	吴平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5,535,000	9.66%	5,535,000	8.47%
3	崔锋	董事	6,885,000	12.01%	6,885,000	10.54%
4	彭文军	董事	6,750,000	11.78%	6,750,000	10.34%
5	陆军	董事、副总经理	5,191,000	9.06%	5,191,000	7.95%
6	陈新	董事	250,000	0.44%	250,000	0.38%
7	杜葵	董事	0	0.00%	0	0.00%
8	曾文婕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9	刘茂	监事	0	0.00%	0	0.00%
10	修冬	监事	0	0.00%	0	0.00%
11	张静波	董事、副总经理	2,754,000	4.81%	2,754,000	4.22%
12	马振军	董事、副总经理	1,721,000	3.00%	1,721,000	2.64%
13	邓达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0.26%	150,000	0.23%
14	陈凯欣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合计			45,400,000	79.22%	45,400,000	69.5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9	0.5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2	3.8	4.74

资产负债率	74.90%	57.11%	48.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5	0.69	0.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远、吴平平、陆军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包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3条 新投资者权利

3.1 股份回购权

(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以下简称“触发条件 A”），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部分或全部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 IPO；或
- ②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被并购重组。

(2) 当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决策或行为，且新投资者认为相关决策及行为侵害其股东利益时，新投资者有权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及时纠正或终止相关决策及行为，在收到新投资者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新投资者要求及时纠正或终止相关决策及行为的（以下简称“触发条件 B”），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部分或全部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①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完全退股或部分退股，或因任何原因不能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②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管理层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占用、挪用公司资产，或利用关联交易等方式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③ 公司未将投资款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严重损害新投资者利益；
- ④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⑤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严重损害新投资者利益；
- ⑥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行为或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行为，且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新投资者要求其改正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
- ⑦ 未经新投资者同意或确认，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但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离婚导致的股份转让除外；
- ⑧ 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a）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要求公司向股东宣布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利润分配；（b）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要求公司实施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的股权或资产的收购、合并、兼并、合资或其他类似的交易；（c）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要求公司实施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的出售、租赁、转

让或处置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d）要求公司违规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 （3）当满足“触发条件 A”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新投资者支付现金以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的较高值计算：
- ①新投资者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加上以 8% 的年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收益（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新投资者应享有的部分；
 - ②新投资者按照其要求回购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
- （4）当满足“触发条件 B”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新投资者支付现金以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新投资者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加上以 20% 的年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收益（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新投资者应享有的部分。
- （5）如新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1）-（4）行使股份回购权，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新投资者的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需向第三方筹资，且筹资所获的款项须优先用于回购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款需在新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天内全额支付完毕。
- （6）如果因股转公司对股票转让方式、价格等的规定，导致本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无法实际执行，则新投资者可根据届时有有效的规定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或其他方式出售所持股份，如新投资者出售股份所得价款低于本条规定的回购价款的，实际控制人应在新投资者股份出售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对新投资者进行补偿；如新投资者出售股份所得价款达到或超过本条规定的回购价款的，则视为股份回购条款履行完毕，超过部分归新投资者所有。

3.2 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及跟随出售权

本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公司股份需经新投资者同意；未经新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执行新投资者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的股权调整除外）。

新投资者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的，新投资者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跟随出售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新投资者处购买股权，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3.3 反稀释权

- （1）公司实现上市前，如公司新发行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其他证券）、新增任何注册资本（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新增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且其发行价格或认购/认缴价格（“新低价”）低于本次新投资者的股权认购价格，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连带地以零对价向新投资者转让公司股权或向新投资者支付现金补偿或新投资者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新投资者予以补偿，以确保新投资者取得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格不高于新低价。
- （2）若新投资者行使本条第（1）款所述之权利，实际控制人对向新投资者无偿转让股权、或支付现金补偿或其他新投资者认可的补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同意补偿新投资者为接受上述补偿而需承担的所有税费。
- （3）本条不构成对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限制，公司不承担本条反稀释调整项下的任何义务，本条反稀释权调整项下的补偿义务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首次披露后，经历过一次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稿披露时间	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1、补充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2、补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相关内容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光远

吴平平

陆军

盖章：

2020/12/17

控股股东签名：

李光远

吴平平

陆军

盖章：

2020/12/17

七、 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2、《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3、《验资报告》；
- 4、《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